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33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5.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33.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¹ 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并请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工作时，酌情考虑到该报告的结论；
2.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可能的损害是气候变化等的一个影响；
3. 注意到当前关于同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的讨论，以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以及增加发展中国家森林碳储存的作用，及其对于协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二者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各缔约方提升生物多样性因素在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的重要性；
4. 认识到，通过改善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财政支助，包括根据《公约》第20条，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作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保护区内外实施的一整套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的一部分，包括通过生命网倡议等，也可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造成的某些挑战；
5.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迫切需要获得充足的财政支助，包括根据《公约》第20条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及技术援助，以应对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在脆弱性和适应方面，并敦促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其根据《公约》所负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财政义务，并邀请各捐助方向执行秘书协商，研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

¹ UNEP/CBD/SBSTTA/14/INF/21。

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支助的方式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

6.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同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怎样更好地向各执行机构通报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加强合作的决定，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这些决定；

7. *建议* 各缔约方考虑制定机制，以便根据各自国情精简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界面的报告编制和数据收集工作；

8.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事项以及有关的组织和程序，考虑采取以下关于养护、可持续使用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准则，同时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查明、监测和处理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利用现有最新评估脆弱性和影响框架及准则，评估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今后将面临的风险；

(b)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已经查明为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中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内的生计，以便查明适应变化的优先事项；

减轻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

(c) 通过维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的管理战略，尽量以生态上可行的方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d) 执行各项活动，以便在面临气候变化时提高物种的适应能力和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包括：

- (一) 减少非气候压力，如污染、过度开采、生境的丧失和割裂以及外来侵入物种；
- (二) 尽可能减少气候方面的压力，例如通过加强有适应力的综合水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沿海管理；
- (三) 根据关于保护区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第 IX/18 号决定（目标 1.2，活动 1.2.3）加强保护区网络，包括通过如建立生态网和生态走廊以及恢复退化的生境和陆地景观等连通措施；
- (四)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较广的海洋景观管理和陆地景观管理；
- (五) 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功能；
- (六) 通过强化监测和评价系统，促进适应管理；

(e) 考虑到在气候变化的情况下，自然适应将有困难，并认识到就地养护行动比较有效，还要考虑适当的移地保护措施，如迁移、人工移植和人工养殖等，以此有助于

维持适应能力和确保濒危物种的生存，同时要考虑到预先防范原则以避免如外来侵入物种扩散的未预见生态后果；

(f) 为那些气候变化后将可以用于新用途的地区制定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的战略，包括管理陆地景观与海洋景观；

(g) 采取具体的措施：

(一) 为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物种，包括移栖物种采取具体的措施；

(二) 参考《公约》附件一第2段，在面临气候变化时维持遗传多样性；

(h) 提高对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的认知并就此采取能力建设战略，作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机制；

(i)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留地在整个海洋景观和地貌景观中加强生态系统的相互连接性和复原力，从而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和支持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

(j) 认识到可通过对生态系统进行管理限制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酌情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作为总体适应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考虑到对地方社区的多重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惠益；

(k) 根据本国能力和具体情况，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纳入相关战略，包括适应战略和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减贫战略、减轻灾害风险战略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

(l) 在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时，仔细考虑不同的生态系统管理备选方法和目标，以评估它们提供的不同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利弊权衡；

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缓解措施

(m) 考虑实现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多重惠益，包括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

(n) 开展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原和泥炭地、可持续管理森林、在重新造林活动中考虑使用当地各种森林物种、可持续管理湿地、恢复退化的湿地和自然草场、保护红树林、盐碱地和海草海底、可持续农业做法以及土壤管理等，以帮助实现和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o) 对于目前在采伐、砍伐和/退化的森林景观，酌情采用改进土地管理、重新造林和再造森林，后者通过优先使用当地树种，以期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服务，同时实现碳固存，以及限制原生林和次生林的退化和全伐；

(p) 在为缓解气候变化而设计、开展和监测植树造林、更新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生态系统服务，例如：

- (一) 仅改造生物多样性价值低或其生态系统主要由非本地物种构成的土地，最好是退化的土地；
- (二) 挑选种植物种时，凡有可能时，优先选择当地的和已适应气候的本地树种；
- (三) 避免外来入侵物种；
- (四) 防止所有有机物的碳储存的净储量减少；
- (五) 在陆地景观中战略性地安排植树造林活动，以加强连通性以及增加森林地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q) 加强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和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及提高森林碳储量，以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并减少其不利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酌情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并根据国家立法考虑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

(r) 评估、执行和监测农业部门的有可能导致维持及可能增加当前的碳储存，同时又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可持续性活动；

(s)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特别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同时保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物质内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草地、大草原和缺水地内的有机碳；

(t) 加强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对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或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的海洋和沿海生境，例如红树林、泥炭地、汐盐碱地、褐藻林和海草床，帮助实现《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减少因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u) 根据各国国情，以有助于审议所有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办法的战略环境评估²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增加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减少其不利影响；

(v)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避免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地区的转化或退化，可通过下列方式：

- (一) 顾及传统知识，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全面参与；
- (二) 加强科学上可信的知识基础；
- (三) 考虑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
- (四) 使用生态系统办法；
- (三) 制定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²

第 VIII/28 号决定（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

(w) 按照和符合关于海洋肥沃化和生物多样性及气候变化的第 IX/16 C 号决定，在地球工程活动还没有科学依据的、全球性的、透明和有效管制和监管机制的情况下，依照预先防范办法和《公约》的第 14 条，在获得足以支持这种活动的充分科学依据，和适当地考虑到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之前，不得从事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与气候的地球工程活动³。但小规模的科学研究的除外，而这些研究将依照公约第 3 条在受控的环境中进行，并且这些研究具备收集科学数据的合理理由并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受到事前充分评估；

(x) 确保系根据第 IX/16 C 号决定处理海洋肥沃化活动，同时承认《伦敦公约》/《伦敦议定书》的工作；

定值和奖励措施

(y) 在规划和从事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时，通过使用一系列评价技术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z) 酌情考虑通过奖励措施促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应遵照并符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社会和文化问题；

9. 请 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审查和修订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具包，以保证执行这些评估中确定的活动更好地体现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特别是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IX/16 号决定相关的决定，并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b) 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收集科学知识和个案研究报告，并查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有机物碳储存的保护和复原之间联系上的知识空白，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工作的成果；

(c) 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扩大和完善分析工作，以查明对保护和恢复碳储存具有高度潜力的领域以及哪些生态系统管理措施能够最佳利用相关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机会，并公开提供这些信息，以协助土地综合使用规划；

(d) 收集现有的工具，以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e) 酌情支持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进程设计和执行基于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减轻和适应影响的活动；

(f)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内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森林保护、可持续管理和增加碳储存，以更好地协调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碳吸存问题的能力建设，并协调森林碳储

³ 在不影响未来对地球工程活动的定义进行审议的情况下，了解任何有意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规模减少太阳曝晒或增加从大气碳吸存（在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捕获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碳储存的技术除外）的技术在能够拟订更确切的定义以前，应视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地球工程形式。有人指出，太阳曝晒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球表面接收太阳辐射能的数量，而碳吸存是指在大气之外增加储存库碳存量的过程。

存的保护；

(g)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以及森林的保护与可持续管理和增加森林碳储存问题，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森林碳伙伴关系筹资机制的筹资机制管理小组以及世界银行的气候投资基金管理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秘书处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以及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进行合作，并通过各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与这些缔约方合作，以便根据同缔约方的有效磋商及其所提意见，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就对生物多样性采用保护措施提出咨询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可，但不妨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将来的讨论，以使所采行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和增加对它的惠益；

(h) 与各缔约方有效地协商和考虑其意见，并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查明可能的指标以评估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和保护森林与可持续管理森林以及增加森林碳储存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不妨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将来讨论的前提下，评估可能制定的机制，用以监测由于这些办法以及其他减轻气候变化所采取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i) 提请相关组织注意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指明的阻碍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的知识和信息的空白，并报告这些组织为消除此类空白距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j) 汇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与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现有意见、补充意见和个案研究报告，以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供酌情在其网站上发表，并就此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k) 编制一份行动提案，以期消除“各缔约方关于如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意见汇编”⁴ 第四部分所述障碍。该行动提案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l) 汇编与综合现有的、关于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以及与其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和土著与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以及汇编与综合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并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地球工程的各种定义和理解的备选方案，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m) 考虑到可能需要有以科学为基础的全球、透明和有效控制和管制机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从事一项在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方面涉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有机制所存在的差距的研究，还考虑到这种机制不一定适合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应在缔约方大会未来举行会议之前由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审议，并将其结果告知其他有关组织；

(n) 汇编现有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及其相关管理措施的资料，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

⁴

UNEP/CBD/SBSTTA/14/INF/2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逐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现有的和可能新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

(o) 编制拟议备选办法，用以消除第二个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在其报告中所述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影响的知识与信息空白，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p) 帮助增订和维护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基于问题的 TEMATEA 模块，利用其更好地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决定；

10. 又请 执行秘书在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一项关于在《里约》三项公约之间进行联合活动的提案时，应包括本决定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问题、关于森林保护、可持续管理和增加森林碳储存方面的作用、以及 2010 年 9 月 20 至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在发展中国家对减少因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造成的排放的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所提建议等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出，由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予以适当审议；

气候变化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编制按比例缩小的气候变化模型，在其中将气温和降水资料同多种压力因素的生物模型结合在一起，以更好地预测干旱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执行秘书的说明⁵ 所载资料开展其今后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工作；

13. 考虑到《里约》三项公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以及缔约方组成的不同，基于这一点，并考虑到需要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为了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等各项决定的能力的目的，同时注意到第 IX/16 号决定中所涉行动和目前在对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生物脆弱性进行估值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知识和信息的空白：

(a) 请 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递一项提案，用以编制《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以及

(b) 邀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合作，酌情通过《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联络小组进行此种合作，以便：

(一) 在《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中包括拟订联合活动，包括视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审议第 IX/16 号决定中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和以生态为基础来改善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拟议联合工作内容；

(二)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探讨在里约 20 周年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筹备会议的可能性，并斟酌情况让土著人士和地方社区参加，以审议可能进行的联合活动，同时尊重现有的条款与任务，

⁵ UNEP/CBD/SBSTTA/14/6/Add.1。

并找出可由缔约方推动的合作领域，将它们提交三项公约的每个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 (三) 同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 20 周年会议）筹备进程主席团磋商，探讨如何利用里约 20 周年会议的这一筹备工作；
- (四) 探讨召开国家一级和/或附属机构联络小组的会议的可能性，应铭记必须避免额外资源负担，以此为合作进程作出贡献；

14. 邀请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家联络点将上述要求告知本国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对口机构，以期开始其各自相关进程内的讨论；

1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国家一级查明和传播关于执行三项公约合作的最佳办法，包括执行第 IX/16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载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实现生物多样性共同利益的方式方法

16.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联合联络小组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以及战胜荒漠化/土地退化共同利益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工具包；

(b) 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出版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战胜荒漠化/土地退化共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宣传册；

(c)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确定指标以衡量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的情况及其报告工作；

(d)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开发工具，评估并减少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根据现有的框架，分析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内的项目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潜在的环境和跨部门影响；

17.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在不受气候变化影响/增强投资、项目和方案的气候适应能力方面的作用，并制定诸如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投资、项目和方案等战略。
